

昌硕街道航空无人机设备及服务 采购项目

公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HZSY20240118

项目名称：昌硕街道航空无人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湖州盛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硕街道航空无人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Y20240118

项目名称：昌硕街道航空无人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60000.00

最高限价（元）：8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昌硕街道航空无人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一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受街道地域面积、管理力量等方面的影响，为进一步加强昌硕街道治安管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工作的需要，需采购航空无人机设备及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若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招标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申领；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县商会大厦 C 座 22 楼（湖州盛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苗女士 15067281069。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jztb.com>

5) 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6)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

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地址：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707367

质疑联系人：谢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57073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州盛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商会大厦C座22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85728189

质疑联系人：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06728106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凤凰路188号

传真：/

联系人：采监科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技术解决方案。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本招标服务所需的产品及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提供，非标准产品及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提供，产品及货物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昌硕街道航空无人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ZSY20240118

3、采购人：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6、项目背景：受街道地域面积、管理力量等方面的影响，为进一步加强昌硕街道治安管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工作的需要，需采购航空无人机设备及服务。

二、采购设备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固定无人机机场	2套
2	无人机飞行平台	2台
3	飞行平台挂载设备	2套
4	无人机管控平台 (需设2个账号，供凤凰山派出所和昌硕派出所分别使用)	1套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全自动固定无人机机场参数 (2套)	最大作业半径 $\geq 5\text{km}$ (无遮挡条件下)； 外形尺寸：约 $1690*1690*1660\text{mm}$ (L*W*H)； 输入电源：220v 待机功率：1000W 最大运行功率：4000W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95\%$ ★防护等级： $\geq \text{IP45}$ ，可抗10级风；

		<p>工业机柜空调：制冷量功率$\geq 1000W$；制热量功率$\geq 800W$；</p> <p>★智能充电功能：具有为无人机自动充电功能，$\leq 70min$（从 10%充至 99%）；</p> <p>★户外环境监测模组：支持风速、风向、温度、雨雪（刷新率低于 1s）；</p> <p>★图像监控：机库内≥ 2 台摄像机，机库外≥ 1 台摄像机；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P$，帧率$\geq 25fps$；</p> <p>★警示灯：智能机库：作业时，警示灯自动启动；多状态指示（关闭状态、开启状态、无人机充电中状态）；</p> <p>交换机接入模块：带宽:1000Mbps；支持双 WAN 口；支持 AP 管理；支持 MAC 地址过滤、访问策略；</p> <p>★安全系统：过压保护级数≥ 2 级；照明：机库内照明灯≥ 1 个，照射面积 1.2 平方米；</p> <p>★软件远程更新：远程对智能机库机械控制软件进行版本升级、配置更新；</p> <p>★可以远程对机场控制器（处理器）进行硬件重启，确保在控制器发生异常时迅速恢复系统；</p> <p>日志记录功能：智能机库自动记录使用日志；智能机库自动记录系统运行日志；</p> <p>机场提供本地机场升降平台和机舱门的开关功能，确保在网络异常情况下可以进行机场的开关操作；</p> <p>内部环境控制：智能机库及地面控制站环境控制系统温度设置范围：$10^{\circ}C \sim 35^{\circ}C$；实时监测机库温湿度、实时监测气象信息并上报；智能机库及地面控制站覆有保温棉，厚度$\geq 5mm$；。</p> <p>★兼容性：同一机场在适当改造后应同时满足对行业无人机主流机型的支持；无人机飞行控制器可以安装在机场内，也可以独立安装；适配无人机及改造要求；</p> <p>状态检测功能：机场上线后可以在平台中实施检测平台状态周期$\leq 1s$；</p> <p>★机场及无人机支持一键开启，且总时长$\leq 1min$（指机场及无人机从完全关闭状态到随时可以起飞状态，需提供检测报告）。</p>
2	飞行平台 1 (2 台)	<p>最大起飞重量：$\geq 9.2kg$</p> <p>最大载重：$\geq 2.7kg$</p> <p>续航时间：≥ 55 分钟</p> <p>可支持载荷数量：≥ 2 个</p> <p>对称电机轴距≤ 895 mm</p> <p>防护等级$\geq IP55$</p> <p>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C$ 至 $50^{\circ}C$；</p> <p>最大可承受风速 15 m/s（7 级风）；</p> <p>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5000 m；</p> <p>最大上升速度 ≥ 6 m/s</p> <p>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3m/s$</p> <p>避障功能 应具有全向避障雷达，具备不低于六向定位和避障功能；</p> <p>ADS-B 系统：无人机内置 ADS-B 系统，可收到附近的民航客机广播的 ADS-B 信号，具有自动规避功能；</p> <p>具备自加热功能，自动放电存储，工作温度$-20^{\circ}C$至 $50^{\circ}C$，配备 1 组电池。</p>

		无人机充电换电部件改造不可破坏机体或影响原厂质保。
3	飞行平台 1 挂载设备 (2 套)	云台相机: 有效像素 ≥ 2000 万, 分辨率 $\geq 4K$;
		混合光学变焦 $\geq 23x$
		最大变焦倍数 $\geq 200x$
		存储卡: $\geq 32GB$;
		实时图传质量 $\geq 1080p@30fps$;
		负载配件可同时挂载负载数量 ≥ 2
		喊话器: 声音传播距离 $\geq 400m$, IP 防护等级 $\geq IP43$, 支持实时喊话, 标配手持麦;
4	无人机管控平台 (1 套)	系统应支持机场管理、无人机管理、任务管理、任务执行、飞行记录、计划任务、日志管理等主要功能。
		机场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支持配置和管控操作者账户权限下的机场; ★2、可显示二维卫星影像地图下机场的位置、覆盖区域、气象数据、舱内温湿度, 以及舱内外的监控;支持显示地面固定摄像头和机舱内部摄像头视频; 系统可以远程实时检测机场各部件健康状态; 3、可选择手动控制机场的舱门、夹杆、升降停机坪的开关等; 4、可以对指定机场进行机场信息配置; ★5、可以远程重启机场控制器; ★6、远程升级机场控制器软件包; ★7、可以加载高清正射影像; ★8、可以在二维地图上进行类似限高区、限飞区的标绘。
		无人机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支持配置和管控各个机场单元下对应的无人机; 2、可对无人机进行手动开关机, 充电和机载摄像头画面调取; 3、在开机状态, 可显示无人机控制器、图传、数传、电量、GPS、RTK 等状态参数; 4、可以远程配置飞行器 RTK 类型及账号; ★5、支持对飞行器实时视频二次编码设置; ★6、支持远程升级无人机控制器, 远程控制无人机控制器。
		任务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包含但不限于: 对飞行巡检任务的创建、执行、查看; 2、采用高清二维离线地图, 同时可以加载高清正射地图瓦片; 3、具备离线地图功能; 4、支持无人机 KML 文件类型任务航线文件导入; 5、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进行旋转、缩放、平移等操作; 6、支持对已配置好的任务导出。
		任务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可将保存的航线任务手动或定时下发给某机场单元; 2、可配置后批量下发给指定的机场单元; 3、可选取正在执行任务无人机的实时画面和状态参数。当测得的实时气

		<p>象数据不允许飞行时，系统终止任务并提示相应告警信息；</p> <p>★4、系统配套无人机具备视觉降落功能，能根据停机平台上的二维码实现自主视觉降落；</p> <p>★5、软件端具备跟踪定位功能，能对无人机目标进行目标识别并云台跟踪；</p> <p>★6、支持 b3dm 格式三维模型加载以及三维航线的显示；</p> <p>★7、航点管理：支持航点预加载与存储功能，航点悬停，续飞；</p> <p>★8、图像延时$\leq 1000\text{ms}$，数据延迟$\leq 500\text{ms}$。</p>
		<p>飞行记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机场日志管理，实现对每个机场飞行检测；</p> <p>2、飞行数据：可以查看并下载飞行器拍摄的照片或视频；</p> <p>3、飞行路线：对每次飞行进行实时位置记录；</p> <p>4、系统提供数据智能处理功能，包括任务数据查询、统计和处理等，AI 智能报警设置和查询处理等。</p>
		<p>计划任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计划列表：可以对不同机场设置计划任务；</p> <p>2、执行日志：查看计划任务的日志；</p> <p>★3、一键或定时自动下发任务：可实现通过网络远程一键启动或定时启动智能机场内的无人机执行已设定的飞行任务，无人机自动开机起飞，按既定航线飞行，拍摄图像或视频；</p> <p>★4、任务执行前系统能对气象环境进行检测以判定是否执行任务。</p>
		<p>临时任务与手动飞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操作人员可暂停当前任务，并给无人机上传重新规划的临时任务，完成临时任务后，无人机可以选择继续执行之前任务、返航或者直接降落；</p> <p>★2、操作人员可以通过外接摇杆设备接管并操作无人机。云台吊舱以及挂载摄像头同时需要能够通过摇杆设备操作。</p>
		<p>日志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用户管理；</p> <p>2、无人机控制器日志；</p> <p>3、机场操作日志；</p> <p>4、无人机操作日志；</p>
		<p>移动客户端：</p> <p>★1、机场管理：包含机场及与该机场相关联的无人机的一些显示信息、机场的相关操作以及机场视频调取功能；</p> <p>★2、执行界面：主要对任务的一些基本操作（上传任务、执行任务、任务暂停、任务继续、任务停止、任务恢复、任务清除等操作）、无人机状态信息显示以及机场与无人机的实时视频显示和控制等。</p>
		<p>软件系统服务端：</p> <p>★1、视频传输：无人机实时视频传输及云台控制响应延迟低于 500ms；</p> <p>★2、支持风速、风向、雨雪传感器，刷新率低于 1s；</p> <p>3、高清影像地图：精度要求每像素小于实际 2cm，并基于高清地图实现厘米级的任务规划，支持拖拽方式移动航线中的任务点，并且实时显示当前</p>

		<p>任务点上无人机的机头方向；</p> <p>★4、支持三维模型导入（obj、gltf、fbx 等格式）及展示，支持飞行任务空间立体展示；</p> <p>5、可实时显示无人机位置及飞行姿态，延时小于 1s；</p> <p>★6、支持移动客户端虚拟遥控器对无人机飞行控制；</p> <p>★7、支持相机、喊话器、照明灯等负载；</p> <p>8、实现高精度自主拍照、全自动巡检,具备图像识别的降落功能，悬停垂直、水平精度±10cm,可以实时控制云台对目标进行跟踪拍摄。</p> <p>★9、系统远程控制能力：系统可以远程实时检测机场各部件状态，操作人员可以在远离作业现场的地方远程控制自动机场工作，可以显示无人机实时回传视频，飞机状态实时显示，无人机飞行航线实时显示，机库状态实时显示，操作人员可以远程对无人机进行操纵，支持自动飞行和手动控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软件升级：支持离线及在线方式升级软件；</p> <p>★11、API 接口开放：管控平台 API 控制接口开放，并提供相应 API 接口文件，可实现后端控制中心的任务对接和状态监控；</p> <p>▲12、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针对此设备能无缝接入安吉县航空政务管理平台的承诺函。</p>
--	--	--

四、供货、运输、测试与验收

1、供货

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2、安装、调试

2.1 供应商应派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2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3、检验和检测

3.1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供应商应邀请采购人到制造厂检查加工工艺、原材料用料和产品质量，并参加出厂检验，以确认货物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2 货物交货前，中标人应自行对供应货物的材料、质量、样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采购人付款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

3.3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以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中标人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4、验收

4.1 设备经试运行 3 个月后，2 周内进行终验，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4.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4.3 如中标人委托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4 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培训服务

对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现场操作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能使用、维护相关产品（设备）。

五、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人自行负责安全，做好安全措施，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成本。

2、涉及本项目与各硬件接入相关（其他）平台的，由本项目中标人自行协商有关单位，必须确保系统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和模块功能要求，不得相互推卸责任，采购人可以协助协调。

3、中标人在设备进场安装前须对本项目整体方案和实施过程做进一步深化并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因采购人需求或上级有关部门规定而对项目实施方案做出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须综合考虑各风险因素并报价。

六、▲商务要求表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人完成产品到货并完成项目的全部到货安装调试。
------	-------------------------------------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保养、版本更新服务，提供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采购人）进行技术支持。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 2、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3、最终货款结算=实际提供不同种类的数量 × 中标单价的合计； 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报价	1、报价应包含设备（软硬件）价款（必备的附件，如配件、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运输安装调试费、安装人员住宿、安装所需工具、验收检测费（含质保期内）、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税费和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4、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安全生产责任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中标人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对货物进行免费维修，维护；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3、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4、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与工具。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所有货物必备的附件、零部件、工具、随附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5、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6、安装材料请附清单列明品牌、产地、单价。

注：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仅对招标内容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服务要求（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及相关规定
1	项目名称：昌硕街道航空无人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SY20240118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资金来源：财政，已落实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五条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	投标保证金：无。
6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按中标价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按 1.5% 计收，不足 6000 无按 6000 元计取。结算方式时间为：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 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银行账户：湖州盛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 0024 3676 462
7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 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8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疫情期间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请做好防护措施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进行。
9	答疑与澄清：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p>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质疑受理：投标人应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安吉县商会大厦 C 座 22 楼（湖州盛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苗女士 15067281069。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952860244@qq.com。</p>
10	<p>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组成：</p> <p>(1)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2)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p> <p>(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商会大厦 C 座 22 楼湖州盛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 13385728189，数量为 U 盘一份。 “演示视频”（如有）：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商会大厦 C 座 22 楼湖州盛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 13385728189，数量为 U 盘或光盘一份。</p>
11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2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p> <p>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p>时间：2024年2月20日09:30时</p>
13	<p>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p> <p>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p> <p>时间：2024年2月20日09:30时</p> <p>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p>
14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5	<p>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p> <p>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p>（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p> <p>（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p>
16	<p>评标办法及标准：</p> <p>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7	<p>中标候选人：</p> <p>经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p>
18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p> <p>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p> <p>同时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jztb.com），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19	<p>履约保证金：</p> <p>不收取。</p>

20	<p>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21	<p>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22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23	<p>投标注意事项： （1）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24	<p>投标人注册：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zfcg.czt.zj.gov.cn/）。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p>
25	<p>特别说明： 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昌硕街道航空无人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湖州盛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校准、培训、售后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详见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予以澄清的除外）。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于询问的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资格声明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

缴税费的证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其他证明文件；

2、技术资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复印件；

(3)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性能及功能指标；

(7) 项目功能实现情况演示；

(8) 项目实施方案；

(9) 公司综合实力；

(10) 项目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质保期；

(12) 招标文件有规定而无格式的资料和文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3、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资格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投标人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必要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返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内“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时间为 30 分钟。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人员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二）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三）资格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投标时间前的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打印相关网页页面留存。

3、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合法组建的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 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3.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加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5) 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7)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6)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30分钟内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投标人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4、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并书面打印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四）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列的，由采购人采购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
- （四）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八、合同的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二）签署合同的要求

-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 2、签订合同的时间（以前附表为准）；
-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进行网上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

-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五）合同签订

-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 2、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其要求以预算金额 2%额度的赔偿；
- 4、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昌硕街道航空无人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二、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商务技术及其他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保留两位小数）}$$

2、中小企业政策执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

序号	项目明细		分数	评分内容
1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性能及功能指标	27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需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有指标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进行详细描述。最高得 27 分。 （2）标注“★”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其他允许偏离的参数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指标且不可偏离，实质性指标负偏离的，响应文件无效。
		项目功能实现情况演示	16分	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阐述及答辩，现场演示须采用正在运行的真实环境或测试环境： 1、无人机机场快速开启功能； 2、无人机任务飞行快速开启功能；

				<p>3、无人机日常巡检；</p> <p>4、虚拟遥杆飞行；</p> <p>5、微气象实时监测；</p> <p>6、无人机开机起飞信息动态微信推送；</p> <p>7、机场系统定时自检并微信推送自检结果；</p> <p>8、无人机自动巡检任务 AI 分析结果微信推送；</p> <p>根据功能的实现、能否符合实际采购需求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每项功能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注：供应商无需派专人参加现场演示，根据演示分评分标准要求录制演示视频（mp4 格式；时间限制在 15 分钟内），演示视频电子文件用 U 盘拷贝。供应商必须采用真实系统环境演示录制成视频，采用 PPT 的或未提供不得分。</p> <p>U 盘密封包装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商会大厦 C 座 22 楼湖州盛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 13385728189。</p>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p>对项目理解到位，技术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培训方案完整，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可为采购人提供更好的实施措施的计 10（不含）-15 分；</p> <p>对项目理解较到位，技术方案较详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较详细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5（不含）-10 分；</p> <p>对项目理解不到位或存在偏差，技术方案过于简单，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欠缺必要内容，实施组织方案有明显欠缺，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0-5 分。</p>
2	商务资信 及其他 12 分	公司综合 实力	1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分	投标人提供无人机机场系统产品有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并出具的检测报告，计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分	无人管控系统平台产品制造商具有登记的所投产品相关软件著作权，计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分	投标人提供无人机机场管控平台产品制造商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计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售后服务本地团队	2分	为本项目建立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得2分，做到有问题两小时内到现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等均需加盖公章（CA签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三）分值计算

1、价格分

调整错误、并执行支付采购政策后按评分细则中的公式计算。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综合得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价格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四、监督管理

本项目评审全程录音录像，监督管理部门为安吉县财政局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盛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十、付款方式：

1、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每日百分之一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分中心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公司和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 (1) 投标资格声明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其他证明文件；

3、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湖州盛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表格至关重要，供应商必须如实且规范填写本表格，供应商对于此表填写有任何疑问的，可咨询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_____ 附：_____。

(2) _____ 附：_____。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 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二、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 (1) 投标函；
- (2)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复印件；
- (3)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技术性能及功能指标；
- (7) 项目功能实现情况演示；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公司综合实力；
- (10) 项目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1) 质保期；
- (12) 招标文件有规定而无格式的资料和文件；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湖州盛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HZSY20240118的《昌硕街道航空无人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均没有异议。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如期提供服务；

6. 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信息如下：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湖州盛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是_____的法定
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通讯地址：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昌硕街道航空无人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询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6、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项目经理		电话			
职工人数					
可从事业务范围					
公司简介					

注：除此表外，可另附文字和资料加以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时间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按评分标准提供。

8、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

招标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概况	数量及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须包含设备（软硬件）价款（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预埋件等）、运输安装调试费、安装人员住宿、安装所需工具、验收检测费（含质保期内）、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最终货款结算=数量*单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如果有)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表可自行添加缺漏项，但合计数须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内容及分值	投标人自评栏			专家评定栏		
	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页码	自评分	专家评定分	偏离情况	扣分理由
价格分（ 分）						
合计得分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技术资信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核对

招标文件无格式但需要提供的资料或者影响投标人得分以及资格认定的资料请投标人另行自拟添加。